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 1 期 (总第106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的决定
(浙政发〔2014〕4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
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4〕4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8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协调
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9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0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42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3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4 号)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6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
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1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 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的决定

浙政发〔2014〕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命名洞头县、江山市、岱山县、松阳县、庆元县、缙云县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

希望获得命名的县(市)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两美”建设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再上新台阶。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4〕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 7 月 5 日,杭州突发公交车纵火事件,导致数十名无辜群众受伤。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作为本次事件中烧伤群众的救治指导中心,全院动员、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经过医护人员共同努力,成功救治了病情最为危重的 19 名伤员。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省政府决定,授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希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救死扶伤为己任,不断激发和传递社会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最美浙江人”精神。全省各行各业要以模范集体为榜样,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科学劳动,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4〕29号)要求,我省组织对全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目前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已完成。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对全省行政许可项目作了进一步清理。根据以上清理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35项和调整(含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直接或委托下放事项、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事项)的144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公布之日起,我省全面取消设定的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这一权力类别。尚未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的市、县(市、区),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清理结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日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工程建设不招标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2	集中供热区内新建供热锅炉审批	省经信委,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	
3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省经信委	
4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省教育厅	
5	试点高校或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	省教育厅	
6	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本科生、进修生、插班生、试读生、预科生审批和在校港澳台学生转学审批	省教育厅	由高校自主实施
7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审批	省教育厅、省外事侨务办	仅取消省教育厅审批权,改由高校直接向省外事侨务办申报
8	停留许可	省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认定	省财政厅	
10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省外国专家局	
1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乙级、临时)认定	省环保厅	
12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方案的审核	省环保厅	
13	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环保核查	省环保厅	
1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5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特定行为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6	新增燃气供应站点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7	城市和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省建设厅	
18	因城市建设、燃气设施施工和检修等原因需要调整供气量、降低供气压力或暂停供气审批	杭州市建设部门	
19	水上通航净空尺度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2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21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2	外省蚕品种引进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23	松材线虫病疫木调运许可	省林业厅、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24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	省质监局	
25	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省安监局	
26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省安监局	
2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28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省海洋与渔业局	
29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30	船员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31	人防工程平时利用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32	人防通信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3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34	文物保护单位从业人员(乙、二级及以下)上岗资格认定	省文物局	
35	同意地图载体发布广告证明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44项)

(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6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省发改委	
2	涉及两个设区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省移民办	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移民办	
5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	省司法厅	
6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省财政厅	
7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变更为非集中采购项目审批	省财政厅	
8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调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	省财政厅	
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省财政厅	
10	全省公务用车配备审批	省财政厅	
11	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批	省财政厅	
12	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立项审批	省财政厅	
13	省部属国有企业年度工资计划核准	省人社保厅	
14	省级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聘未成年人审批	省人社保厅	
1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其中修改方案委托富阳市、瑞安市、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开化县、诸暨市、舟山市、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执行

16	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和批准	省国土资源厅	其中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执行;县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执行
17	使用省财政资金的土地整理项目立项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8	采矿权协议出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9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省环保厅	
20	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核*	省环保厅	
21	水环境功能区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审核*	省环保厅	
22	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省级执行内容中涉及舟山群岛新区的由舟山群岛新区建设部门执行
23	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设立审查*	省建设厅	
24	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25	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详细规划审批	省建设厅	省级执行内容中涉及舟山群岛新区的由舟山群岛新区建设部门执行
2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省历史文化名城设立审查*	省建设厅	
2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省级执行内容中涉及舟山群岛新区的由舟山群岛新区建设部门执行
28	设立特殊保护水域审查	省地方海事局	由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执行
29	主要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包括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审核	省水利厅	
30	海塘、堤坝、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31	省定点国有农场迁移、撤销建制及改变隶属关系审批	省农业厅	由设区市农场主管部门执行
32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产权变动核准	省林业厅	

33	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撤销或者改变隶属关系	省林业厅	
34	公益林变更调整	省林业厅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发布审批	省质监局	
36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具体规划、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频道分配使用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由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执行
37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8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9	广播影视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0	举办全省性体育竞赛以及本省承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	省体育局	
41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42	县域海岛保护规划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43	海洋与渔业部门主管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44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45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46	禁渔区、禁渔期设立的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47	地方渔业航标规划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48	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49	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省海洋与渔业局	
50	渔用航标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由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执行
51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设立审批*	省旅游局	
52	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审批*	省旅游局	
5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54	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系统方案的审核批准	省文物局	

55	博物馆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登记前置审查(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除外)	省文物局
56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其管理部门审批*	省文物局
57	博物馆终止及藏品处置方案审核(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除外)	省文物局
58	国有馆藏文物调拨	省文物局
59	专业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审批	省档案局
60	全省测绘航空摄影与遥感、卫星影像采购计划的审核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61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批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62	赴台商务考察组团审批	省台办
63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批、确认	省外事侨务办
64	邀请外国人来华、签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和确认函	省外事侨务办
65	审核、会签与国外、港澳文化交流项目	省外事侨务办

(二)调整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事项(3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节能评估机构备案	省经信委、省建设厅	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其中省建设厅执行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委托设区市建设部门执行
2	不满14周岁少年收容教养审核	省公安厅	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
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确认	省民政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4	省级储备物资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	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
5	减免海域使用金	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调整为行政征收
6	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职工提前退休(辞职)确认	省人社保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7	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职工正常退休确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8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等级评定	省国土资源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9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减免	省国土资源厅	调整为行政征收,作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子项
10	省级地质公园命名	省国土资源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11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委托认定	省环保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由设区市环保部门执行
12	排污费征收减免(缓)	省环保厅	调整为行政征收,作为“排污费征收”的子项。除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外,其他由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执行。省级执行内容中涉及舟山群岛新区的由舟山群岛新区环保部门执行
13	标准农田占补(置换)质量评定和验收认定	省农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由设区市、绍兴市柯桥区、义乌市农业部门执行
14	省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名牌农产品认定	省农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15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认定	省农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16	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核发	省农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17	肥料登记	省农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18	与国外签署涉及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协议认可	省林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19	省级森林公园的命名(含总体规划)	省林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20	省级湿地公园的命名	省林业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21	船舶海事签证	省地方海事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由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执行
22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调整为行政确认
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管理	省地税局	调整为行政征收

24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管理	省地税局	调整为行政征收。由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执行
25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省体育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26	浙江省等级裁判员认定	省体育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27	浙江省等级裁判员认定	省体育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28	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	省档案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29	文物保护单位撤销*	省文物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
30	国产药品备案的补充申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调整为备案事项
31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委托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执行
32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组建方案备案与监管	省金融办	调整为监督管理

(三) 省级部门下放给设区市、县(市、区)或部分地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1	外国和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
2	外国和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	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
3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委托
4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审批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5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6	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8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对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省部属国有企业的特殊工时制度审批除外)	省人社保厅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9	古生物化石交易场所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省级)	省国土资源厅	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	委托。内容为除国土资源部委托审批预审项目及建设用地跨设区市项目外的其他省级审批权限
11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富阳市、瑞安市、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临海市国土资源部门	委托
12	农转用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富阳市、瑞安市、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临海市国土资源部门	委托。内容为农民建房单独组件事审批 委托

13	土地征收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富阳市、瑞安市、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委托
14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富阳市、瑞安市、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东阳市、义乌市、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委托
15	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审批	省地方海事局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县(市、区)农业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7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工商局	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部分授权
1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所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1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所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20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县(市、区)广电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21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省人防办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22	丙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委托

(四)调整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中介机构审批	省教育厅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市环保部门
3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内资)	省交通运输厅
4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5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6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省农业厅
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9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1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1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1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1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14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1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16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17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18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20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21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市、区)广电部门
23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省旅游局
2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2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旅游局

注：* 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袁家军(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力群(省发改委主任)

成 员:于跃敏(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严 杰(省农办副主任)

周华富(省发改委副主任)

蔡 刚(省经信委副主任)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盛乐山(省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方 敏(省环保厅副厅长)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李良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冯 强(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利江(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幼平(省林业厅副厅长)

陈 瑶(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王 杰(省统计局副局长)

包纯田(省金融办副主任)

徐立毅(杭州市常务副市长)

陈伟俊(湖州市市长)

黄志平(丽水市市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周华富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循环利用模式,初步形成了多途径、多层次利用格局。但由于秸秆资源分布分散、面广量大、收贮困难等因素,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局部地区仍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造成空气污染。为深入实施《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两美”建设和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总体要求,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杜绝露天焚烧为基本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强化政策支持、科技支撑、监督管理、利益引导,大力推进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依法加强秸秆管理和禁止露天焚烧,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治理机制。到2017年,力争全省建立起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长效机制和秸秆多元化、产业化利用新格局,2014—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2%、86%、88%、90%以上。

二、大力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一)大力实施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推进肥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机械化粉碎和捡拾打捆作业,视秸秆数量,实行全量或部分粉碎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并对多余部分秸秆进行捡拾打捆。大力推广应用带茎秆切碎和抛洒装置、二次割刀的全喂入或半喂入联合收割机;鼓励对没有切碎还田装置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进行改造,加装秸秆切碎(粉碎)匀抛装置和捡拾打捆相关机械,便于秸秆还田、埋茬和打捆作业。加快推广应

用捡拾打捆机,发展与农作物收割、捡拾打捆为一体的机械化联合作业。对山垄田、小块地等不适宜农机作业的地区,鼓励秸秆覆盖、生物腐熟、稻麦双套、行间铺草等其他方式还田。

(二)加快秸秆发电项目建设,推进能源化利用。根据秸秆资源情况,合理布局秸秆发电项目,鼓励生物质能电厂与秸秆收贮企业签订秸秆利用长期购销合同,优先收购利用秸秆,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贮企业秸秆有出路、电厂利用秸秆有来路。

(三)实施中小规模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进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多途径利用。因地制宜实施秸秆中小规模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发展秸秆固化成型或炭化、秸秆沼气等秸秆燃料化产业;鼓励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饲料(包括过腹还田);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引导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品、人造板材、包装材料等产品生产。

(四)加快构建秸秆收集贮运体系,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积极培育秸秆收贮组织,引导其与种植户(合作社)、秸秆利用企业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利益联接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完善秸秆利用产业链。

三、依法加大秸秆露天焚烧查禁力度

(一)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根据《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278号)规定,由市、县(市、区)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二)落实秸秆露天禁烧责任。建立乡镇干部包村联户、包干巡查等制度。建立秸秆露天禁烧告知和承诺制度,通过与种植大户、合作社签订协议等方式,将露天禁烧责任落实到村、到田头地块、到生产主体。充分发挥基层村民组织作用,鼓励居民举报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执法检查。加强卫星遥感建设和监测,及时通报秸秆露天焚烧事件。在容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季节,各级环保部门和乡镇政府要组织开展巡查,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坚决制止,环保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于控制秸秆露天焚烧不力的地区,要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其落实露天禁烧措施。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将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省财政对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和捡拾打捆作业、中小规模综合利用、秸秆收贮运体系建设予以支持。增加秸秆捡拾打捆以及与秸秆还田、收集相关的机械补助,对列入购机补贴范围的相关机械在中央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比例的省级

补贴。农业项目区内利用秸秆生产生物质肥料场地按照附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秸秆初级加工用电价格按照农业用电标准执行。各地在落实中央和省定政策的同时,要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切实加大扶持力度。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露天禁烧作为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的重要内容,与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紧密结合,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和秸秆综合利用对保护环境、增加收入等方面的作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农民群众利用秸秆的积极性,自觉做到不露天焚烧秸秆。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制订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推进秸秆能源化(发电)利用,督促生物质能电厂按设计能力收购秸秆;农业部门要做好秸秆资源调查,组织实施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和捡拾打捆、秸秆中小规模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收贮运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环保部门要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的执法检查;科技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农作物收割、秸秆粉碎还田、捡拾打捆为一体的农业机械、多元化利用技术研发和技术集成,争取在秸秆能源化、饲料化、燃料化以及工业化利用关键技术、设备上取得新突破;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电力等相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 薪酬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省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

决定建立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召 集 人：**熊建平(副省长)
朱从玖(副省长)
- 副召集人：**陆建强(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顺江(省人社保厅厅长)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成 员：**庄跃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胡 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沈 磊(省财政厅副厅长)
仇贻泓(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沈建平(省国资委副主任)
方腾高(省统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社保厅,吴顺江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的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平台作用,加快推动我省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整合开发区空间布局,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加快构筑功能定位清晰、优势互补、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开发区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范围。经批准划定一定范围、设立指定管理机构、进行土地集中连片开发和招商引资的各类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工业(产业)园区及省级产业集聚区,不包含旅游度假区。

二、整合开发区空间布局

(三)科学有序规划建设开发区。坚持规划引领,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定位,科学划定开发区功能边界,做到耕地红线、建设用地红线和生态功能红线“多线分明”,严禁任意扩大开发范围,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地、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等禁止开发区域设立开发区,鼓励各地优先利用低丘缓坡和荒滩未利用地建设开发区。鼓励工业强区与生态敏感脆弱地区之间,按照“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原则,采用“飞地”等形式跨行政区域合作共建开发区。

(四)分类整合开发区。按照我省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部署,根据都市区、区域中心城市、县城和中心镇不同特征加快整合开发区。加大设区市市本级各类开发区整合力度,同一行政区域内、区块相邻的开发区,原则上以国家级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为主体,进行整合优化提升。适合大规模高强度开发的工业大县(市),以国家级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主体,整合各类工业(产业)园区,对省级以下各类“低、

小、散”园区,加快整合或予以退出;对不适合大规模高强度开发的生态敏感脆弱县(市),引导工业企业向省域中心城市集聚或跨行政区域转移,原则上不再布局开发区。对四至范围交叉、一个功能区块上存在多个主体的开发区,按照“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原则进行空间整合和体制融合。

三、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

(五)提升开发区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深化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调整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以提质增效升级为核心,协调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施大产业、大项目带动战略,发展壮大石化、汽车、船舶、装备、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改造提升轻工、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因地制宜确定重点领域,避免同质竞争,推动产业集聚、错位发展,打造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支撑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提升开发区主导产业竞争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提升开发区创新发展水平。贯彻实施省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园区。推进高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集聚,支持开发区依托现有基础和优势产业,设立研发中心、创业中心、孵化器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和平台。引导开发区加快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步伐,扎实推进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其他各类开发区融合发展,不断拓展高新产业发展空间。

(七)提升开发区国际化水平。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引资质量优化,推进开发区招商、平台、产业、企业、人才国际化,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引导开发区在面向世界、接轨国际、承接国际高端产业转移等方面继续走在前列,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

(八)提升开发区集约化发展水平。引导和支持大产业大项目向以国家级各类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为主体的核心主平台集聚,土地指标、排污总量指标、能源供应、财政专项资金等要素资源向核心主平台倾斜。重大工业项目一般安排在各类开发区内,原则上不再对开发区外的工业项目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开发区引进的投资 5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项目,重点保障建设用地;对开发区内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土地,完善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将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开发区配套功能,积极发

展物流、服务外包、金融等服务业,提升开发区要素资源吸附力、产业支撑力和辐射带动力。

(九)提升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原则,严格项目准入,严禁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进入开发区;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重污染行业企业。加强环境整治,构建绿色产业链和资源循环利用链。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依法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大力发展低碳经济,鼓励创建低碳园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四、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

(十)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全面优化各类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一个发展平台、一个管理主体、一套班子队伍的管理体制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配足管委会编制,加强开发区力量,赋予开发区管委会相对完整的管理权限,强化管委会统一对外招商引资职能以及对所辖开发区土地指标、排污总量指标、建设资金等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权,支持其履行产业准入管理和重大项目布局职能。加大对开发区简政放权力度,建立开发区“一站式”服务体系和“一网式”办公系统,在优化办事流程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开发区统计信息管理制度,按照统计口径、范围、内容一致的原则,由省统计局牵头整合各类统计需求,形成一套能客观反映开发区发展状况、满足各部门管理需要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全省统一的开发区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一套统计报表、一次录入数据、多方共享使用”。优化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提高反映开发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指标权重,把创新能力、品牌建设、规划实施、资源利用、投资环境、行政效能等作为考评的主要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各类开发区实施分类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对开发区实行动态管理,大力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高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对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低、创新能力不强、发展潜力不大的开发区加强整改、整合,或适时退出。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机制。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指导和规范各类开发区管理,制订具体的指导、监管措施和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我省开发区地方立法进程,推动开发区依法规范发展;按照国家新一轮开发区清理整改要求,适时启动新一轮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以及各类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准备工作。各设区市要切实担负起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的主体责任,尽快制订开发区整

合优化提升方案,按程序上报审核后实施;各市、县(市、区)要细化配套政策,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工作机制,抓紧抓好落实,确保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十二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精神,加快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以下称 LED 照明)产品,促进节能降耗,拉动 LED 照明及相关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自 2015 年起,全省公共照明领域新建照明工程原则上应采用 LED 照明产品,鼓励使用 LED 照明产品对公共照明领域进行分期分批改造。力争到 2017 年底,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中心全部完成 LED 照明改造,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室内 LED 照明改造率达到 80% 以上,道路、隧道等户外公共领域 LED 照明改造率达到 60% 以上,其中每年农村、国省道、高速公路隧道新建和改造 LED 灯具 39000 套;社会各领域 LED 照明产品得到推广应用,全省推广 LED 照明产品 50 万千瓦以上,实现年节能量 50 万吨标准煤。

二、采取合适的推广模式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运作模式实施 LED 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各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所选择的 LED 照明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满足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能力、售后服务方便快捷并通过国家或我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等条件。支持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提供产品生产、工程设计和项目施工一体化的服务。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实际,采用财政或国有资本投入建设、委托第三方经营等模式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三、切实保证工程质量

严格产品准入条件,推广使用的 LED 照明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确保照明系统安全用电。优先使用能效高、配套条件好、售后服务便捷的产品。鼓励 LED 照明工程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公路隧道照明、城市夜景照明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应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涉及公共交通安全的领域,要做到从严把关、保障安全。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回收替换的灯具,其处置须遵循回收利用和环保经济的原则。

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在公共照明领域,即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以县级以上行政中心 LED 照明节能改造为示范,开展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在道路照明领域,以城市道路路灯 LED 照明节能改造为示范,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及科学管理工作,研究实施对道路照明负荷的智能化控制和有效管理,为全省道路 LED 照明改造推广和 LED 照明产品全寿命周期节能监管提供示范。在工业园区、商场、酒店等社会照明领域,实施以室内照明、城市灯箱广告为重点的 LED 照明应用示范工程,每年实施 10 个左右应用示范项目,引导促进全社会普及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五、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一)落实国家和省财税激励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按其年节能量给予财政奖励。其中符合国家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要求的项目奖励 300 元/吨标准煤,符合省级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要求的项目奖励 200 元/吨标准煤。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二)落实资金来源及会计核算政策。各级节能专项资金要优先支持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各业主单位要依据合同并按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改造费用。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在本单位能耗费中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

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

(三)加强审核与准入把关。省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LED 照明产品应用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规范 LED 照明产品设计,制定相关地方标准。节能评估审查部门将新建、改建项目 LED 照明产品应用作为节能评估审查的重要方面,严格审查。支持 LED 照明产品申报列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支持优先使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与分工协作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协调工作机制,由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的开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本行政区域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实施计划,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经信委负责统筹组织推动全省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财政相关支持资金。省建设厅、省经信委负责推动城市道路等公共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省机关事务局负责公共机构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推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隧道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省质监局负责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监管并组织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三)严格进度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及省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制订推广应用目标和实施计划,努力完成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广应用目标和实施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报省经信委。

(四)强化监督考核。省政府把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纳入对各市能源“双控”工作考核,从 2015 年起开展年度考核通报。省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推广应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2017 年底对各地 LED 推广应用工作进行总结,并将结果报省政府。

(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传媒报道、主题展览等多种形式,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增强民众对 LED 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及时救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基金管理机构,规范筹资机制和疾病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快速、高效、有序地对需要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与筹资

(一)基金设立。市、县(市、区)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以及向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拨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根据各地疾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和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二)基金筹资。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各级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和基金支付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二)基金支付范围。

1. 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资金、公共卫生经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各地应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四、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分级管理。由卫生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具体经办机构可由各地政府确定。

各级基金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专业、规范的原则,切实加强基金管理。要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与现行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切实履行职责,杜绝应救不救以及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行为。

(二)基金**监管**。成立由卫生计生、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组成的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

基金独立核算,并依法接受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五、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流程

(一)救助**申报**。各级医疗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县(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二)身份**认定**。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确认应急救助患者身份。

(三)资金**核报**。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每半年对各医疗机构申报的疾病应急医疗救助案例进行定期审核并确认救助金额。

(四)资金**拨付**。卫生计生部门将各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资金核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通告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多部门共同审核意见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根据各医疗机构实际救助情况按年度进行预拨。

(五)资金**追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

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六、明确工作职责

(一)相关部门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监管。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参保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给予医疗救助。公安部门要支持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的身份。审计部门要做好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二)医疗机构职责。

1. 及时、有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
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尽快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有负担能力的患者要及时追偿治疗费用。
3. 协助符合条件的患者按程序向有关救助机构等申请急救后续救治费用。
4.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进行公示。
5.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的救治费用,核销救助对象救治费用。

(三)基金管理机构职责。

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
2.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
3. 编制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预决算,并向同级财政及基金主管部门报送预决算报告。
4.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定期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各地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机衔接。要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升服务民生的水平。

(三)创新探索,确保长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机制,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探索、创新机制,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让有需要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9日

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对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减少建筑污染、实现环境友好、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

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要求,为深化推进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重点任务

(一)明确工作目标。大力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装配整体式钢结构建筑及适合工业化项目建设的实用技术。积极推行住宅建筑全装修,逐年提高成品住宅比例。在工程实践中及时总结形成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建筑体系并加以推广应用。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杭州市、宁波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积极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

到2015年底,各市要开展部品构件基地建设,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各设区市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自2016年起,全省每年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应达到300万平方米以上,并逐年增加,每年增加的比例不低于10%;绍兴市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及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每年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至少达到100万平方米;杭州市、宁波市每年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至少达到50万平方米;其他各设区市每年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至少达到20万平方米。自2020年起,全省每年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应达到500万平方米以上。

建筑单体装配化率(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结构中预制构件所占的比重)应不低于15%,并逐年提高。到2020年,力争建筑单体装配化率达到30%以上。

(二)落实责任主体。各地政府是推进所辖区域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责任主体,要把新型建筑工业化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加大推动力度。要编制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制订相应的激励扶持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省里将对各地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工作目标实行责任制管理。

(三)确定重点领域。按照突出重点和不同区域分类推进的原则,各地政府应将中心城区、大型居住社区和郊区新城等列为新型建筑工业化重点推进区域,并可根据需要,逐年扩大区域范围。在每年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及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供地面积中,落实一定比例面积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省里重点推动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等新型建筑产业基础良好的地区开展试点示范,先行先试。

二、加快培育有效市场

(四)加大项目推动。推动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性项目率先示范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保障性住房项目每年至少要有 30% 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并逐年提高比例。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要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技术。积极引导房地产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

(五)培育龙头企业。引导省内大型项目开发企业、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和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且增长较快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开发、施工及部品构件生产龙头企业。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部品构件创新和技改项目支持力度。

(六)提升质量品牌。鼓励企业制订新型建筑工业化品牌发展战略,加快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及部品构件产品质量。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创优夺杯的支持力度,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可优先参与各类工程建筑领域的评奖评优以及申报国家绿色建筑、康居示范工程等。

(七)加强推广力度。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定期组织推广活动,并提高公众对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及公共建筑的认识,增强全社会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认知度、认同度。支持有影响力的展览会或行业峰会落户浙江,强化业内交流与合作,向社会推介优质、诚信、放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

三、规范提升行业发展

(八)优化审批服务。引导项目开发、工程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安装、建筑装修和运营维护企业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联盟。对于参与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的开发和施工单位,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资质升级、续期、预售许可等相关手续。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房,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九)加快标准制订。加快建立和完善省新型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制订适合我省建筑技术的设计、施工、装修、验收、部品构件生产等标准,形成规范统一的地方标准体系。加快制订新型建筑工业化补充计价依据,据此作为政府投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增量投资额度的依据。

(十)提升设计质量。充分发挥设计先导作用,鼓励采用装配式结构技术体系,项目设计深度要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要求。推广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提升综合设计能力。对以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允许适当提高设计收费标准,可按国家设计标准高限收费。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设计审查时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十一)改进招标管理。鼓励采用设计、部品构件生产、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建筑装修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建筑设计单位。鼓励各地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承包商名录,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在工程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名录内的企业。

四、加强金融财税扶持

(十二)完善金融服务。改进和完善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域的金融服务,鼓励新型建筑工业化骨干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融资,增强资本实力。引导支持开展产业并购,开发产业链金融产品,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金融机构可对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研发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支持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 BT 项目。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其所属企业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对购买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住宅的消费者,在个人住房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如采用公积金贷款,可优先放贷。

(十三)实行专项补助。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投入,整合政府相关专项资金,逐步增加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等。对获得国家绿色建筑二星(含 2A 住宅性能认定)和三星(含 3A 住宅性能认定)标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 号)规定给予财政奖励。

(十四)实施税费优惠。对企业为开发新型建筑工业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在提供建筑业务的同时销售自产部品构件的,对部品构件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征收营业税,符合政策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对在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中使用预制的墙体部分,经相关部门认定,视同新型墙体材料,可优先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五、落实项目保障服务

(十五)加强土地保障。各地要将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合理安排用地。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规划设计条件中应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有关内容和要求,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同时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六)鼓励项目应用。对于申请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预制外墙、叠合外墙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但是超过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各单体正负零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3%的,超过部分计入容积率,房屋销售、登记时,根据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

(十七)增强科技支撑。将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列为科技重点攻关方向,集中力量攻克关键材料、基础部件、施工工艺及装备等核心技术。对于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并参与编制省级及以上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的企业,鼓励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鼓励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对取得发明专利的研发成果,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并以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省内转化实现产业化的,市、县(市、区)经审核可按技术合同成交额10%—20%的比例给予产业化经费补助,省科技厅从成果转化专项等资金中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的10%给予补助。

(十八)强化人才培养。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实用技术人员。高校应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急需的高端人才。要依托试点、示范工程,通过企业内部培训,培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及生产、操作经验的职业技术工人。各地要积极探索和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人才引进机制,加强高层次管理人员的培育和储备。

(十九)确保运输畅通。各级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在所辖职能范围内,对运输超大、超宽部品构件(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对区域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或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的项目,应取消政策扶持,责令责任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 期(总第 1068 期)
1 月 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